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恒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盟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8,7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